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莊佳陵
聯絡電話：(02)8771-2345分機2877
電子郵件：nyota@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4291665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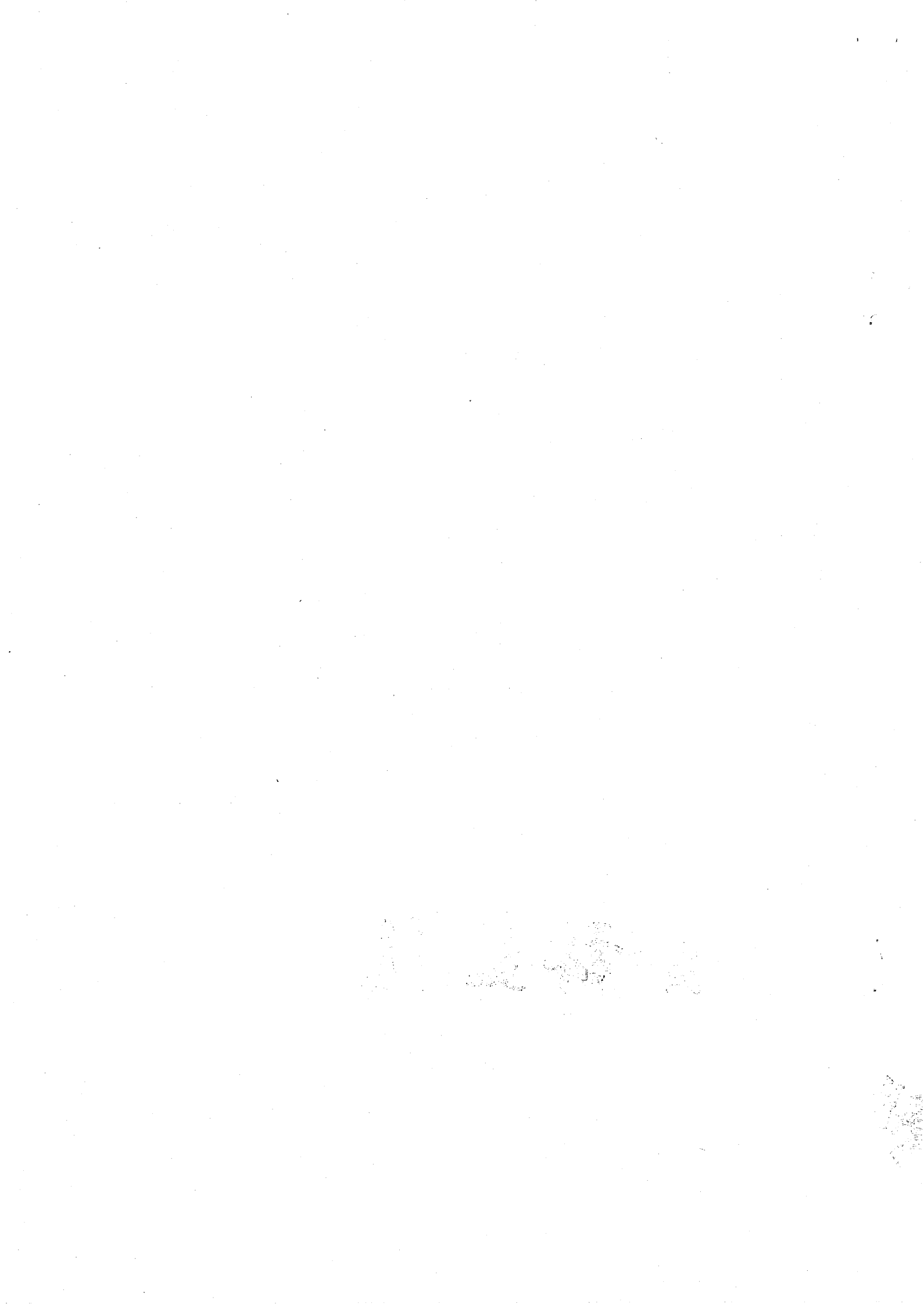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9月25日召開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之相關規定修正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相關文號：本部104年9月7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2914462號開會通知單、104年9月9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42914992號書函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署長 許文龍



內政部營建署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之相關規定修正事

宜會議

貳、開會時間：104年9月25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參、開會地點：本署B1樓第3會議室

肆、主持人：高組長文婷

記錄：莊佳陵

伍、結論：

- 一、按「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前條之設置規範，得製定各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標準圖樣供申請人選用。申請人選用前項之標準圖樣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簡化其審查程序。」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9條已有明文，是各地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如擬協助製定標準圖樣，得洽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檢討辦理，並由各地方政府訂定審查程序簡化相關規定。
- 二、請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會後1個月內提供下列補充資料，以利後續召開會議討論：
 1. 請補充所提備查制之實質意涵、詳細流程、法律效果及可行性分析，請併同考量非屬貴會會員之執行問題。
 2. 請補充無法提出所有權證明文件而以切結書替代之法律效果及研提其他可能產生問題之處理方式（含代拆數量之預估、及各地公會之處理能力）。
 3. 所提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詳細執行方式及投保細節（例如：要保人、投保單位、最低保險金額、每一個人身

體傷亡、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每一事故財產損失、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等)，並考量如何落實許可期間持續加保之做法。

柒、散會。